

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0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報名：採「電子郵件報名」。甄試：採「實體甄試」。) 代理教師：

甄試科目	名額	缺額性質	教學演示版本	備註
英語	1	實缺	二下版本自選	

※備取 2 名，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另因業務需要，需兼任行政或導師職務。

※若第 3 次招考未補足該缺額時，得視需要以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三、報名資格：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詳附註一、二)。

(三) 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 3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專

	長者，優先聘任之。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各該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備註說明：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四、報名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10 至 10：00。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8：10 至 10：00。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8：10 至 10：00。
第 4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8：10 至 10：00。
第 5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8：10 至 10：00。
第 6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8：10 至 10：00。
第 7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8：10 至 10：00。
第 8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8：10 至 10：00。
第 9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8：10 至 10：00。
第 10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8：10 至 10：00。

五、報名方式：

一律採電子郵件報名，不受理親自報名。

請於開始報名所訂之日期及時間內，將下列資料依序掃描成一個檔案，並請 e-mail 至「shaw4237@yahoo.com.tw」信箱，傳送後請來電確認後，方為報名完成。

(確認電話：049-2522001#602 人事謝主任)

(一) 報名表。

(二) 國民身分證。

(三) 合格教師證書。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報名時須另繳驗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國外學歷查證證明、畢業（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書正本、中譯本（經法院公證）。

(五) 其他證明文件。(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書、專長證明書…等)

六、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教學演示：

(一) 教學演示成績佔總分 50%。(課本請自行準備)

(二) 教學演示時間每人 5 分鐘（進入試場起開始計時）。

(三) 評比項目：教學內容、教學方式、班級經營及教育熱忱等。

口 試：

(一) 口試成績佔總分 50%，每人 5 分鐘。

(二) 評比項目：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識、教育理念及專業素養等。

七、甄選日期及方式：(實體甄試)

(一) 日期：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10 起甄試。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10 起甄試。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10 起甄試。
第 4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10 起甄試。
第 5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10 起甄試。

第 6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10 起甄試。
第 7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10 起甄試。
第 8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10 起甄試。
第 9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10 起甄試。
第 10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10 起甄試。

(二) 方式：應試當日**下午 1 時 10 分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八、錄取：

- (一) 甄選完成後，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同分時，以口試成績為優先聘任，其次為教學演示成績，如口試及教學演示成績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二)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 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九、放榜及報到：

- (一) 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放榜，榜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 (二) 錄取者應於本校通知之日期，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繳交，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 錄取者應接受本校教評會資格審查，時間另行通知。
- (三) 審查合格後 7 日內應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聘約期間：代理教師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代課教師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業式日止。(上開聘期倘彰化縣政府另修訂起訖時間，本校聘期依規定隨同修正。另代理教師缺額之請假或留停教師，如提前銷假上班或回職復薪者，亦同。)

十一、待遇及權利義務事項：

- (一) 待遇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基準」、「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 (二) 代課教師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每節新台幣 455 元)。

(三) 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附則：

(一) 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布，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

(二) 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並陳請校長核閱後修訂之；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布，修正時亦同。

十三、學校地址：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彰南路4段27巷80號。

聯絡電話：(049) 2522001#602 人事室

網址：<http://www.fyjh.chc.edu.tw>

【附註】

◎教師法：

教師法第14條(108年06月05日修正)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卅三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

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 二、加害人：指觸犯前款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三、被害人：指遭受性侵害或疑似遭受性侵害之人。

四、專業人士：指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案件協助詢（訊）問具有專業能力之人。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 10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12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

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3 條 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依第十一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停止聘約之執行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調查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